

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策](#) > [发布](#) > [正文](#)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：2006-12-31

1.政治立场坚定,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;

2.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具有很强的业务工作能力，在业务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在学习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在工作中做出了突出成绩；

4.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；

5.必须是国资委直属机关优秀青年。获得“国资委直属机关青年优秀读书心得”、“国资委直属机关青年优秀论文（调研报告）”奖励的优先考虑。在直属机关团委组织的重大活动中做出贡献的青年同志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“国资委直属机关优秀青年”评选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；

2.勤奋学习、努力工作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，在学习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；

4.获得“国资委直属机关青年优秀读书心得”、“国资委直属机关青年优秀论文（调研报告）”奖励的优先考虑。在直属机关团委组织的重大活动中做出贡献的青年同志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“国资委直属机关先进青年集体”评选条件

1.40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本单位在岗人数的1/3以上；

2.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青年工作，领导班子中有专人负责青年工作，“党建带团建”工作成效显著；

3.积极组织参加委直属机关党委、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获得各种个人和集体的奖励较多。

（四）“国资委直属机关青年之友”评选条件

1.关心青年成长成才，热心青年工作，支持本单位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干部。

2.所在单位青年工作积极活跃，富有活力和凝聚力。

3.受团员青年喜爱和尊重，在青年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五）“国资委直属机关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952

